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1585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債 務 人 許佑泰即許益勝即大餘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8158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所得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之投資財產及查詢集保股票資料，經查，以債務人
大餘工程行為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已歇業，且非集保戶，此屬
無財產可供執行；另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因
該公司股票屬於未有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，且該第三人係
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集保資料、財產查詢結果表在卷可
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
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3 異議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